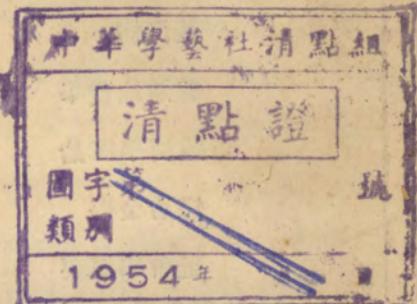


學 藝 小 叢 書

(第六種)

十五年來中國之林業

陳植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上海愛麥虞限路四十五號

1933



中華學藝出版社出版物

學藝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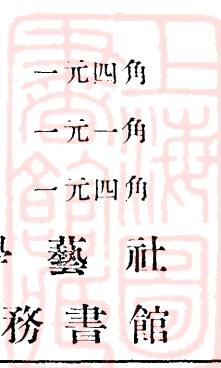
書名	著者	每冊定價
名學綱要	屠孝實	九角
兒童心理學	陳大齊	九角
近世生物學	王其澍	九角
英語發音學	魏肇基	九角
蒸汽機	劉振華	九角
普通地質學	張資平	九角
遺傳學概論	王其澍	九角
鐵冶金學	胡庶華	九角
社會學綱要	張資平	二元
遺傳與環境	何定傑 張光耀	二元四角
鐵筋混凝土	陳之達	印刷中
行政法總論	白鵬飛	一元二角
極大極小問題	王邦珍	九角
高等代數學	陸志鴻	印刷中
軌跡問題	王邦珍	九角
定量問題	王邦珍	九角

文學叢書

塔	郭沫若	一元四角
雪的除夕	張資平	一元一角
不平衡的偶力	張資平	一元四角

出版者
發行者

中華學藝社
各省商務書館





A541 212 0007 47408

十五年來中國之林業

十五年來中國之林業

陳 植

一 緒 言

我國之有林業，遠在數千年前：此種記載之可考者，歷代典籍中，不絕見之。史記貨殖列傳云：「山西饒材竹、山東多漆、江南出柟、梓、蕪、桂、燕有棗，粟之饒，故待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甯有政教發徵期會哉！」又云：「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化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楸，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主術訓云：「丘陵阨險，不生五穀者，以樹竹木，春伐枯稿，冬伐薪蒸，以爲民資。」關於土宜樹種之選，及整理撫育之方，靡不備述無遺，足爲後世矜式，蓋在造林學（Silviculture； Waldbau）材料中，極具價值者也。爾後各種記載之與學理相吻合，而足爲後世參考者，復不勝枚舉。據此以觀，則我國林業之發祥，固視列邦獨先者也。然迄今數千年，抑何故步自封，進展絕鮮，衰頽一至斯極耶？自各種科學日躋昌明而遠，林業學術，邁進無已：我國自辛亥革命，民國改元而後，各種教育實業，次第舉辦，勢如泉湧，一時稱盛，然二十年來，究有若干進步，殊難斷言！蓋學術事業，如無良好環境，進步極難，矧在林業，尤不易易。本社成立迄今，已十六年矣！社中同志，擬徵文輯爲百號特刊，以誌紀念，甚盛事也！植固不文，年來更畏執筆，辱承社中責負者，謬以十五年來林學進步之撰文相詔，植以世界各國，在此十五年間，林學上固有極大進步，然在我國，則雅不敢承；且世界林學範圍太廣，絕非於短期間，與小篇幅中，所可備記，因將原題略爲變更，就我所憶，拉雜成篇，以資塞責。凡我國人，觀乎此文，倘能有所警惕，而謀所以策進之者，則爾後林業之進步，蓋絕非事實之不可

165862

能者！勿促報命，疏漏必多，凡我同志，幸辱教焉！

二 林業行政

(甲)林業行政之系統及沿革

周官山虞林衡爲我國林業設官之始。民國肇建，南京政府成立後，設立實業部，以張謇氏爲總長，分設農務，礦務，工務，商務四司；林業行政，由農務司主之。南北統一，遷都北京後，分實業部爲農林與工商兩部：農林部，以宋教仁氏爲總長，分設農務，山林，礦牧，水產四司。林業行政，專設山林司主之，爲我國林業行政空前之最大組織。二年十月十日，農林工商兩部，又合併爲農商部，仍以張謇氏爲總長，分設礦政局，及農林，工商，漁牧三司。林業行政，改由農林司主之。民國五年一月，自周自齊氏任總長後，對於林業，極爲重視，於同月十五日，成立林務處，以掌全國林業行政。當組織之始，以次長金邦平氏兼任督辦，督辦外復設會辦二人；嗣以前菲列賓森林局長余佛西氏爲總辦，韓安氏爲會辦。林務處下，分設第一第二兩科。五年二月五日公布林務專員規則分令各省，設置大林區署，委派林務委員，俾與林務處及各巡按使通力合作，以謀林業發展。大林區署之次第成立者，有河南，山西，湖南，廣東，甘肅諸省。山東，安徽，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則各有森林局之設置。嗣以袁世凱氏死，谷鍾秀氏繼長部務，不以舊日森林政策爲然，故林務處遂以裁撤聞，所有事務，仍歸農林司辦理。迨五年十月，張國淦氏繼谷長部，設置林務研究所，以期森林事業有所振刷，祇以經費困難，未獲多事發展。迨十五年後，革命勢力日益北展，國民政府北遷漢口。十六年四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關於農林行政，尙無專部主管。而在北京偏安之海陸空軍大元帥府下之農工部，關於林業行政，仍設農林司主管之。十七年三月，國民政府農礦部正式成立，以易培基氏爲部長，設置總務處，及農民，農務，礦業三司。關於林業行政，在農務司中特設一科掌理之。是年十一月，農礦部，改設總務，農政，林政，礦政四司。關於林業行政，則由林政司設置三科掌理之。（以經費關係祇成立兩科。）關於東三省國有林，則特設一東三省國有林整理會

處理之。其相助進行者，則有設計委員會中之林業股。十九年十二月，農礦工商兩部奉令合併為實業部，以孔祥熙氏為部長，關於林業行政，則特設林墾署掌理之。（在孔氏任內，以各種關係，僅設一科。二十一年一月政府改組，繼孔氏者為陳公博氏；陳氏繼任後，任命譚熙鴻氏為署長，十月更添設墾務一科。）此中央林業行政之概略也。至於地方實業行政，自民國六年始，各省設實業廳，直隸農商部，而前此省長公署之第四科，（有稱實業科者）仍各存在，共同處理全省林業行政。各縣則由實業局辦理之。迄至十五年止，並無變更。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政府，關於實業行政，相繼成立建設廳，實業廳，以處理之。至若林業行政，以中央尚無最高機關，故各省設施，極不一致。迨農礦部成立後，各省農礦廳，亦相繼成立，各該省林業行政屬焉。農礦部成立後，對於各省林業行政，頗有更張，其最著者，為省林區之分割，及林務局之設置。並規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實業部成立後，將舊有農礦工商兩廳，合併改稱實業廳者，則為河北，山西兩省。將農礦廳，改稱實業廳者，則為江蘇，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五省。仍為農礦廳，尚未變更者，則為雲南，貴州兩省，其仍為建設廳者，則為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安徽，江西，四川，河南。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青海等十八省。直轄行政院之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之林業行政，則由社會局處理之，實業部成立後，林業行政系統，亦未有變更，各省之林區制，施行如故。各縣林業行政，則由建設局辦理之。建設局下類有苗圃，或林場之設。按最新全國林業行政系統，以實業部為全國最高機關，各省以實業廳或建設廳為最高機關，各省之具特殊情形者，實業部得呈准行政院，特設林務總局，直隸省政府以處理該省林業行政事宜。為管理周密，進行迅速計，並實行林區制，由主管廳，或省林務局，斟酌情形，設置林務分局。各縣林業行政，即由縣政府建設局，秉承主管廳或林務總局辦理之。此項辦法，已由實業部通令各省，遵照施行矣。

(乙)林業法制之擬訂

我國林業，失脩已久，林業法制，素無成規，民國肇建，宋教仁氏長農林部時，

所擬林政綱要十一條，於元年九月，明令公布，爲我國擬訂林業法制之始；條文雖極簡單，顧於我國林政史上，頗有紀念價值者也。民國三年，張謇氏長農商部時，對於森林保護及造林獎勵，頗爲注意，故當年十一月三日，遂有三十二條森林法之公布。該法分總綱，保安林，獎勵，罰則，附則等五章。其施行細則二十條，則公布於翌年六月三十日。爲獎勵造林計，且於同日公布造林獎勵規則十一條，同年二月六日，公布林業公會規則十七條，此項規則公布後，民間林業公會之相繼設置者，不可勝計，祇以民間林業，荒廢已久，故雖有此規定，成效亦未大著。林業公會云云，即今之林業合作社是也。東三省森林茂密，久以「樹海」著稱，政府爲開發富源，而資利用計，三年八月八日，遂有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規則之公布，該規則公布後，所有森林，次第發放，祇以上下交爭，弊端叢生，東北林業，遂遍受蹂躪，不堪問聞，誠非初意所及料也！（發放林場領戶，遼甯共九處，吉林共一百五十五處，黑龍江共七十二處，承領面積，遼甯共一千零九十八方里，吉林共三萬零八百二十九方里，黑龍江共二萬五千七百十方里。）國民政府農鑛部成立後，以東北林業，攸關全國材用，不可一任殘賊，亟宜設法整理，因有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之設立，祇以政局關係，着手靡由，迄至今日，仍未進行，惜矣！狩獵法十四條，於三年九月一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二十三條，則於十年九月十四日始以部令公布。農鑛部成立後以舊有森林法太爲簡略，因指定專員，重行草擬森林法草案十章共七十三條，分爲總綱，國有林，保安林，營林之監督，林業合作社，土地之使用及收用，森林警察，獎勵，罰則，附則等十章，是種草案十八年一月十日，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迄核，十九年十一月，始開始審查，旋復以事中輟，抵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始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爲總則，國有林，及公有林，保安林，林業合作社，土地之使用及徵收，監督，保護，獎勵，罰則，附則等十章共七十七條）九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狩獵法業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由立法院一百四十次會議通過，然尚未經國民政府公布也。實業部成立後，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管理國有公有林暫行規則八條，餘如造林及林產製造獎勵條例，強制造林條例，林業技術人員任免及保障條例，森林防火及火災防險條例，

業考成條例，森林警察編製及服務細則，國有林地整理規則，保安林委員會規則，保安林委託管理規則等各種條例，聞皆在次第撰擬之中。

(丙)造林運動之進行

造林運動云云，與築路，衛生，識字，保甲，合作，國貨，同為中央黨部十八年所頒各級黨部七大下層工作之一，其名詞綴或，雖係近事，然其肇端，則在民國四年八月，蓋斯時規定「清明節」為「植樹節」事，即屬造林普化之意，民間林業之一時勃興，此舉蓋有重要關係。迨後以各級官廳，奉行不力，側重典禮，馴致對於植樹，反成具文，毫無成績，誠非初意所及料也！然一般人民，受此薰染，咸知造林事業之不可或缺，從此步武仿行，民間林業，得以漸見曙光，「植樹節」之功，實不可沒也！國民政府為紀念總理並提倡造林計，十八年三月明令將「植樹式」改至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之日舉行；同時並舉行「造林運動。」十九年二月，復由農礦部呈准行政院及國民政府，從三月九日至，十五日止之一週間，定為「造林運動宣傳周。」而於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北部諸省，則以三月初旬寒氣未消，不適栽植，故除「樹植式」仍於三月十二日舉行外，造林運動宣傳週，則延至「清明節」行之。造林運動之進行，則各地就關係各機關團體，共同組織。

三 林業教育

(甲)大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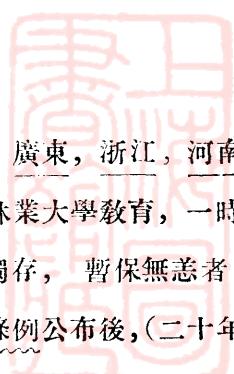
我國林業大學教育之辦理較早而今猶存在者，為南京之金陵大學；（在南京鼓樓）該校林科成立於民國四年，農商部設立之林業學校適於斯時解散，由部與該校商定，將所有學生，轉學該校，且津貼經費三千元，以資發展。嗣青島大學林科學生，因受歐戰影響，中途輟學，亦由上海林務籌款委員會資送該校肄業。同時魯，皖，滇，贛四省，均派學生官費入學，分習農林，蓋此時國內大學之設立農林科者，祇有金陵一校耳。十年由創辦該各校之公會，各聘教授一人來校擔任職務，研究事業，乃得賴以日益發展。十二年美國對華振款委員會，指定美金七十萬元為防災基金，該院享其息

金，以從事於防災計畫之實施。十八年將農林二科，擴充為農業經濟，農藝，植物，動物，（行政屬於理學院），森林，蠶桑，園藝，鄉村教育等八系，及農業推廣，與農業圖書研究兩部。森林系為便於工作，及聯絡起見，所設教務研究推廣各部，均有特備之辦公室。就中設備，以樹木標本室尤為宏大。現有教授四名。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在北平羅道莊）係由前清京師大學辦科改組所成。該校在我國農業教育上，具最久歷史。民國元年，改為北京大學農科，三年二月，奉令改為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而林學科即於斯時增設。十年十一月。呈准教育部，廢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將原有農科，分為農業經濟，農藝化學，植產，蓄產四門。林科分為林政，造林，利用三門，十二年，改組為國立北京農業大學，分設農藝，森林，蓄牧，園藝，生物，病蟲害。及農業化學七系。規定修業年限為五年，以前二年為預科。十六年五月，復將齡系變更，改設農藝化學，蓄牧，農業經濟，森林，農業生物，園藝七系。八月奉令改組為國立京師大學農科，並將學制改訂，分設預科（二年）本科（四年）。本科復設農學，林學，農業化學，畜產學，農業經濟學，農業生物學等六系。十七年八月，由國民政府派員接收，仍復國立北京農業大學原名。十一月，國立北京大學成立，該校改組為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改訂學制，分設預科本科兩部，畢業年限，本科至少四年，預科暫定二年。本科分設農藝，林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學，（或病蟲害系）農業經濟學，畜牧學等六系。該院雖幾經變更，然林學系，仍得幸保無恙，惟以視農業專門學校時代，則未免有遜色矣！現有教授五名。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在廣東東山石馬崗，濫觴於廣東省立農林試驗場附設之農林講習所，民國六年，改稱為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十三年，與廣東法政大學，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同時合併為國立廣東大學，農專遂昇格而為該大學農科學院矣。十五年，大學改組，改稱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分設農學，林學，農業化學三系。林學系，復分為林業生產，林業經營，森林利用林政三門。演習林三處，一為白雲山第一模範林場面積計一萬五千餘畝。餘在南華，鼎湖二山。面積計二萬畝。乃廣東省政府指定之造林及試驗地焉。比更擬增設林業試驗場，並整理滑水山森林云，教授二人，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附，在南京三牌樓小門口）係由前東

南大學農科，及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改組而成。現共設農藝，農業化學，畜產獸醫，森林四系。在東南大學時代，本無森林系之設，迨十六年春，南京克復後，即開始從事於大學之改組，改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其農科則改稱農學院，分設農作物，園藝，畜牧，蠶桑，農產製造等五門，及桑林，農藝化學，農業工程，昆蟲，植物病理等五組。森林既僅為組，祇有教授一名，雖較勝於東大時代之闕如，然生氣亦至索然也。迨十八年度之初，始將森林獨立成科，演習林在句容縣之下蜀，面積計一千一百餘畝。教授四名。今年暑假，中大全部奉令解散，設置委員會從事整理，整理方案中，將農學院改設植物生產，動物生產，農業化學三系，旋以各種關係，又復變更，將舊有六科中，取消園藝，蠶桑兩科，改為農藝，森林，（園藝限）畜牧獸醫，（蠶班附）及農業化學四系。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係於民國十六年，就原有之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者也。初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十七年四月，改稱浙江大學勞農學院。十八年一月，改稱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分設農藝，森林，園藝，蠶桑，農業社會，（以上五系已設）畜牧，應用生物，農藝化學，農業工程，（以上因系未設）等九系。森林系共有林場四處，分試驗林場與經濟林場二種。第一第二兩林場，設於該院院附近，地皆平原，面積共計六百餘畝。第三林場，在滬杭路平鎮山，面積一千七百餘畝。第四林場在南京星鳳凰山，面積六千餘畝。教授五名。河南省立河南大學農學院，係於十六年夏，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所改組者也。分設農藝，園藝，畜牧，農業經濟，森林等五系。四川省立農學院本稱省立四川大學農學院，自成都各大學，合併為國立四川大學後，始獨立改稱今名。其前身即為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該院亦有森林系之設置。

(乙)高級教育

我國曩日最高林業教育，即為農業專門學校之林科，自北京，廣東，浙江，河南，山東，四川諸農業專門學校，次第昇格，改為大學之農學院後，林業大學教育，一時稱盛，林業高等教育，因以凝衰。舊日農業專門學校之尙能巍然獨存，曹保無恙者，惟江西山西兩省而已！所幸自十八年八月九日，教育部專科學校條例公布後，（二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各省農林專科學校之次第興辦者，已有遼寧及察哈爾等省，不然高等林業教育。將為大學教育鯨吞以去矣。山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濫觴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該省農工總局附設之農林學堂。斯時主要教授，均聘日人充任。三十三年，改稱高等農林學堂，民國改元，改稱農業專門學林，最近始改今名。分設農、林、獸林三科。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之歷史亦久，惟十七年始改稱今名。先辦高中，專科學生暫行停招，所有舊有專門科學生，截至十九年度止，已完全結束云。東北農林專科學係受遼寧策鑛廳，興安屯墾公署交通委員會等各機關之委托，遵照專科學校章程，於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分設農林兩科。察哈爾農林專科學校聞亦將有森林系之籌設。福建私立集美農林專科學校，係由陳嘉庚氏兄弟斥資設立。分設農藝，園藝，畜牧，森林四系。該校十五年春季，先辦甲種農林科，十六年秋季，改辦初中農林科‘十七年春季添辦高中農科，十九年辦專科。教育部前擬設立森林專科於江西廬山，不佞並曾代為計劃而早日成立，則誠我國高等林業教育前途之幸也。

(丙)中等教育

我國林業中等教育，自民國改元後，迄十五年止，盛極一時，爾時中等程度之農業學校，仿照日制，類以甲種相稱，而中等程度之林科設焉。其單獨設立，成一森林學校者，僅有浙江之嚴州，江西之廬山，遼寧之安東三處。此外若江蘇之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在南京)安徽之省立第一，(在安慶)第三農業學校，(在六安)湖南之省立第一農養學校，(在長沙)，湖北之省立第一第二農業學校，(均在武昌)福建之省立農林中學校（在福州）私立集美學校，陝西之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在西安)四川之省立江津農業學校，江西之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在贛州)雲南之省立農業學校等，皆有林科之設，就中且以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辦理尤為完善，迨全國學制變更，援用新學制後，中等林業教育，遂有招收初中畢業學生，改為高中級，而稱高級農業中學者。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成立後，教育行政又復激變，且在軍事區域，所有學校，無形停頓，迨後地方敉平，教育計畫，仍復廢進，而於中等林業教育中，最享盛名之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即以倡行「大學編制」被併撤消。此外各省中等林業教育之被裁併

者，復不勝枚舉。誠我國林業界之大損失也。其廢續辦理者，則僅湖南之一農，福建之福州農校、南平職校，及集美學校，浙江大學農學院附設之高中農科，遼寧之安東林校而已。其程度概為高中程度。

(丁)林學之研究

我國關於林學之研究機關，極為幼稚，林學之毫無進步，亦以斯為一大癥瘤。北京政府時代，雖有北京天壇，山東長清，武昌洪山三個林業試驗場之設立，終以經費支絀，設備簡陋，除於苗圃林場中，與普通林場，為同一作業外，林業上較有價值之試驗成績，可謂絕無僅有，不易多觀，蓋每年經費，僅有一萬餘元，決不足以膺此重負也。嘗憶十一年十二月，李根源氏長農商部，時曾將三林業試驗場，皆改為林場，蓋亦以名稱內容之不相稱也。迨五年十月，以部令公布林務研究所章程後，即於部中設立林務研究所，其職員由林務顧問及部中林業專家擔任之，祇以限於經費，成績之可述者亦鮮。十七年三月農礦部成立後，舊有林業試驗場中，除北京一場尚可月撥少數經費，資以維持外，山東一場，幾同停頓，武昌一場，則由湖北建設廳，出資經營改為湖北省立林業試驗場矣。十八年初，林政司成立時，曾有設置大規模中央林業試驗場及擴充舊有三場之議，(中央林業試驗場計畫書由不佞草擬，常年經費定為二十四萬元。)終以國庫支絀，未能成立，深為惋惜。十九年十二月農礦工商兩部奉令合併，二十年實業部正式成立後，北平林業試驗場經費既較前擴充，山東林業試驗場亦毅然恢復，中央林業試驗場之設置，聲浪一時頗為緊張，迨部中議決，以蠶絲改良經費二百萬，供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設置費後，林學研究前途，生氣又復勃然，蓋按其組織，森林亦得幸占一席地(該所分動物生產，植物生產，農業經濟三科。關於林學研究則屬於植物生產科。)也。今年春實業部易長後，中央農業實驗所亦隨之改組，事業進行亦以經費支絀，復無形停頓矣。竊常謂：欲求科學之進步，首在精密之試驗，不佞為中央及各省林業試驗場設置之呼籲者屢矣！(在十一年全國農業問題討論會中，曾與曾慕橋張海秋二先生，公提「請設中央及各省林業試驗場案」首蒙通過)十七年於江蘇農礦廳所召集之江蘇農政會議中，提「請設立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案，及十八

年農鑛部林政會議中提「請設立中央林業試驗場」案，均蒙一致通過）。然迄猶未得當局注意，不獲早日成立，不禁為林業前途耿耿不已也！至於林學著作，為數極鮮，新學會社中，雖出版較多，然泰半譯之日籍，實際應用，不盡適宜，林學同志中，年來頗有苦心研究者，然其刊物亦不易覓，林學各種學科中之年來成績較著者，尤以森林植物學之研究（亦稱樹木學）為最，其關係學會，則有中華農學會，中華林學會及中華造園學會等各團體。

四 營林事業

(甲) 國有林

林業性質，適於國有，故各國林業，類由國家經營。我國森林主權之視為國有者，僅東三省一處，政府對於東三省國有森林之處理，除三年八月八日，部令公布之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規則，及森林局暫行章程（七年十二月六日公布）公布後，吉黑兩省，相繼成立森林局以掌理該兩省森林之稅收外，對於國有林之經營，可謂毫無設施，故在北京政府統治時代，直無所謂國有林也！農鑛部成立後，關於國有森林，頗似有所振刷，對於東北森林，除設有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外，並有設立五大國有林區之議，祇以限於經費，未能按照計畫，次第實現惜矣！關於近畿國有林之經營，則於十八年春，與建設委員會有中央模範林區之合設。該林區，以南京附郭，句容，六合，江甯三縣為林業區域，經費年約七萬元。實業部成立後，對於國有森林之經營，更為注意，且擬先就各省森林現狀之調查入手，然後按照區畫，分設林務局，從事於林業之經營，及製材製紙，與各種林產製造工廠（若漆，桐油，樟腦）之設置。對於中央模範林區，且與建設委員會脫離關係，完全由實業部單獨管轄，並擴充經費為十餘萬元。現共有林場三處，一在江甯牛首山，一在江甯小九華，一在六合龍王廟。

(乙) 公有林

公有林，在我國為比較發達之林業。自森林法（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造林獎勵條例（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及林務專員規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等各種條例公布後，

各省奉令設置大林區置者，有河南，山西，湖南，廣東，甘肅諸省，設置森林局者，爲山東，安徽，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諸省，浙江則以省款設立苗圃三處，江蘇則以省款設立省立第一造林場相率爲各省有林之經營。其以教育經費之一部，以從事於教育基金森林之經營，而佔我國新興林業中之最優者，爲民國五年，由江蘇省教育團體出資經營之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今改稱江蘇省教育林）該林地點，在江蘇江浦之老山全部，及江甯之湯山，句容之武岐山三處。共分第一（在江浦），第二（在江寧句容）兩林場，六林區，面積二十餘萬畝。據今年九月出版之江蘇省教育林報告書概要，在此十六年間，（五年始二十一年止）造林六千四百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二株，值樹面積計十六萬六百三十九畝，野生樹之經保護成林者，爲數亦繁。十七年春，遭紅槍會之厄，破壞極鉅，誠我國林業界之大損失也！各省此種森林之繼江蘇而起者，則有安徽福建兩省。十八年夏，農鑄部林政會議後，決定各省亦施行林區制，二年來各省林區，相繼分劃，省林務局，及林區林務局，亦次第成立，爲我國省有林制度之一大變更。然就中以經費支絀，窒礙難行者，亦所在多有。江浙兩省，在各行省中，固素以富庶著稱者也，然江浙初設省立四林場，旋以經費關係，仍復舊觀，改設苗圃，比聞仍將改設林場，然經費仍極支絀也。江蘇本分三個林區，其能按照計畫次第實現者，則僅第一、第二兩區，二十年春，以政費緊縮，改所有林區林務局爲林務專員辦事處，旋以實業部不滿其所爲，二十度，始將兩個林區合設一省林務局，以處理全省林務。此外陸續變更者，亦時有所聞，此蓋省有林經營過程中應有之現象也。至若縣有林之經營，成績更鮮，三年來各省縣有林之成績較著者，以江蘇爲最，浙江次之。江蘇縣立林場，皆有的款，故事業進行，亦極順利，每場經費少則數千，多則萬元，職員待遇亦優，（場長月薪八十元乃至百元，技術員六十元乃至八十元，助理員四十元乃至五十元），爲各省所不能及者。

(丙)私有林

私有林之發達，與森林法之承領官荒山地，無償給與，及造林獎勵條例，有密切之關係。民國六七年時，朝野上下，提倡造林，至爲努力，爲圖獲利之迅速計，遂有

洋槐 ((*Robinia psendoacacia L.*) 之大舉造林，大江南北，相繼採用，一時稱盛，然其結果，卒以樹根過淺，(爲淺根性)土質不宜，(好沃惡瘠)所有栽植，皆歸失敗，民間林業因以頓挫，即以江浙兩省計，其損失總額至少約在百萬元左右，證之全國，莫可計擬，爾後復以上海種苗奸商之煽惑，又有絕無造林價值之象牙木(*Maba buvifolia Pers.*) 黃金樹，(*Catalpa spesiosa Warder.*) 及僅適於熱帶栽植之玉樹，(亦稱桉樹 *Eucalyptus globulus Labill.*) 與紅木，(亦稱紅木紫檀 *Pterocarpus sp.*) 之盛大宣傳，人民眩於近利相率購植，結果更劣，損失金額，幾與洋槐相埒，民間林業，經此二大損失，遂致徘徊岐路，莫敢猛進，截至十六年止，此種現象，仍復未絕，蓋前此遺毒，一時仍難肅清也。自官荒承領之法出，民間之集資而爲大規模林墾事業之經營者，亦復不鮮，若江蘇金壇縣境之茅麓公司，華僑公司，江浦縣境之錦記公司，浙江餘杭縣境之餘杭林牧公司，長興安吉縣境之雲野公司，興塾公司，安徽盱眙縣境之盈豐公司，相繼成立，一時稱盛，然迄猶繼續進行，尙保無恙者，絕不易覲，聞立法委員莊崧甫先生云：彼所主辦之餘杭林牧公司，成績尚佳，祇松毛虫時出爲祟而已，則該公司，可謂林業公司中之碩果僅存者也！

五 結 論

綜上所述，我國林業之窳敗，蓋爲顯著之事實，而不可掩飾者也。論林業行政，則自中央以迄地方，其人員之數量，經費之金額，以視列邦，要不能免於簡陋幼稚，兩相形見拙。嘗考日本農林省山林局職員，共有四百餘名，以我幅員之廣袤，其林業行政人員，雖數倍之，亦不爲多，然就其事實，實業部全體人員，尙不能與日山林局人員之數額相等，以此總數三百名之人員，分配於七司，一署，一廳(分總務，農業，工業，商業，漁業，勞工等七司。及林墾署，技務廳)。每司署廳，可派人員之數額，有限蓋可知矣！按林墾署組織法所用人員，本可較多，祇以立法院對於林墾署人員之任用，祇允限於由實業部調用，而實業部人員業已支配完了，無法組織，故迄今尤未能正式成立，蓋亦林業行政前進之大不幸也！論林業教育，雖國立大學農學院中，有林

學系或森林系之設置者有四校，而其專門之教授，及內部之設置，以視列邦，要仍不能免於簡陋幼稚，而相形見拙。嘗考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林學科，共有教授十三名，助教授六名，講師九名，就中林學博士共八名，我國各大學林學教授，尙不能與該國一校相抗衡，其內容蓋可知矣！至於造林事業，則以政局不甯，民智未啓，故其現狀，以視列邦，亦仍不能免於簡陋幼稚，而相形見拙。爲求我國林業發達，及林學之進步計，竊謂仍在林業行政之脩明，及林業教育之改進；政治脩明，則事業始可納之正軌，教育改進，則人才始可期於輩出，政府督促於上，專家策勉於下，而事業仍衰頹不能進展者，未之有也，於我國久弛不振之林業，不禁罄香禱祝之矣！



學 藝 百 號 紀 念 增 刊

目 錄

插圖
馬孟容社友遺畫

專論	
十五年來中國之地質研究	章鴻釗
十五年來中國之天文學界	陳遵堯
十五年來中國之地理學界	蔡源明
十五年來中國之林業	陳植
化學命名法草案	鄭貞文
中國算學史導言	李儀
中國土地制度史	王海波
論嬗變與突變	姜琦
經濟學中之經典學派	唐慶增
蕭伯納的研究	張夢麟
腦幹部神經之局所解剖及其他	陶烈遺著
最近有機化學之發展	譚勤餘
鑛山經營序說	郝新吾
考試與工作機會均等	杜佐周
經濟恐慌之必然性	瞿荊洲
利息的原理	徐式圭
輓近學習法諸問題之研究	趙青譽
形聲闡微	陳柱尊
弔今戰場文	汪毅齋
百號復刊述感	鄭貞文
編輯後記	周憲文

附錄

中華學藝社新社所圖
中華學藝社落成記
中華學藝社沿革小史
中華學藝社社章
中華學藝社組織系統圖
中華學藝社現任職員一覽表
中華學藝社事業
中華學藝社出版圖書目錄
學藝雜誌百號總目錄
學藝百號紀念專刊原有目錄



學 藝 小 叢 書

第六種

十五年來中國之林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翻印
必究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4740B

著作者

陳植著

發行者 中華學藝社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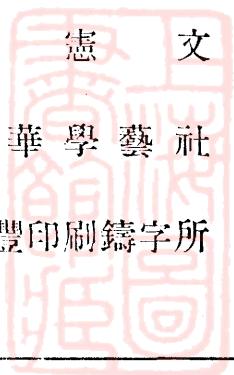
周憲文

發行所 上海愛麥虞限路 45 號

中華學藝社

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偷雞橋

華豐印刷鑄字所



學藝雜誌第十一卷第十號 目 錄

經營經濟學的基本智識.....	何孝怡
教育與哲學的關係.....	范壽康
銀行與貨幣的關係.....	張素民
拉斯基政治哲學的根本錯誤.....	董之學
各國工會運動的沿革.....	吳學義
許慎說文解字敘講記.....	馮振
最近歐美教育之三大新傾向(一續).....	熊壽文
我國農墾中之鹹地改良問題.....	藍夢九
分子間呼吸與園藝.....	羅宗洛
腦之研究.....	陶烈遺著
測圓海鏡研究歷程考(五續).....	李鐵
植物的種子(續完).....	華汝成
Wilhelm Ortwald 的死.....	張定釗
陝西考察日記(一續).....	王海波
編輯後記.....	周憲文

學藝雜誌第十二卷第二號 目 錄

世界各國立法的發展過程及現代立法的新傾向.....	陳任生
一元論.....	林履信
近三十年來中國治文字學者的派別及其方法(續完).....	鄭師許
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里嘉圖之經濟學說的比較研究(二續).....	王亞南
生產政策在經濟政策中所佔的地位.....	周憲文譯
學藝作風與社會生活之關係.....	胡秋原譯
兩宋思想述評(九續).....	陳鐘凡
植物原形質之等電點.....	羅宗洛
細胞的生化學.....	于景讓譯
維他命化學(續完).....	王兆澄
測圓海鏡研究歷程考(七續).....	李鐵
鐵路運費決定之基礎與生產費說.....	方逝世
讀杜劄記.....	邵祖平
陝西考察日記(三續).....	王海波
編輯後記.....	周憲文

學藝雜誌第十二卷第一號 目 錄

近三十年來中國治文字學者的派別及其方法.....	鄭師許
十八世紀法國文學的古典精神.....	黎烈文
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里嘉圖之經濟學說的比較研究(一續).....	王亞南
最近歐美教育之三大新傾向(續完).....	熊壽文
許慎說文解字敘記.....	馮振心
各國工會運動的沿革(續完).....	吳學義
兩宋思想述評(八續).....	陳鐘凡
維他命化學.....	王兆澄
心理生理學序論.....	陶烈遺著
我國農墾中之鹹地改良問題(續完).....	藍夢九
測圓海鏡研究歷程考(六續).....	李鐵
陝西考察日記(二續).....	王海波
編輯後記.....	周憲文

學藝雜誌第十二卷第三號 目 錄

景氣變動學說史及諸學派.....	漆琪生
統計學的基礎研究.....	劉鴻萬
法國的新國家運動.....	董之學
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里嘉圖之經濟學說的比較研究(二續).....	王亞南
世界各國立法的發展過程及現代立法的新傾向(一續).....	陳任生
一元論(完).....	林履信
兩宋思想述評(續完).....	陳鐘凡
應用數學與純粹數學之精神.....	沈璿
植物原形質之等電點(續完).....	羅宗洛
測圓海鏡研究歷程考(八續).....	李鐵
細胞的生化學(一續).....	于景讓譯
鑛山的評價.....	郝新吾譯
東京市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袁汝誠譯
兩宋學派表.....	陳鐘凡
陝西考察日記(四續).....	王海波
編輯日記.....	周憲文